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债务逾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秀工投/差额补偿人/差额补偿义务人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西秀工投
外文名称（如有）	ANSHUN XIXIU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家奎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8,251.95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 西秀产业园区管委会五楼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 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04234450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陆海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电话	0851-33351556
传真	0851-33351556
电子信箱	304234450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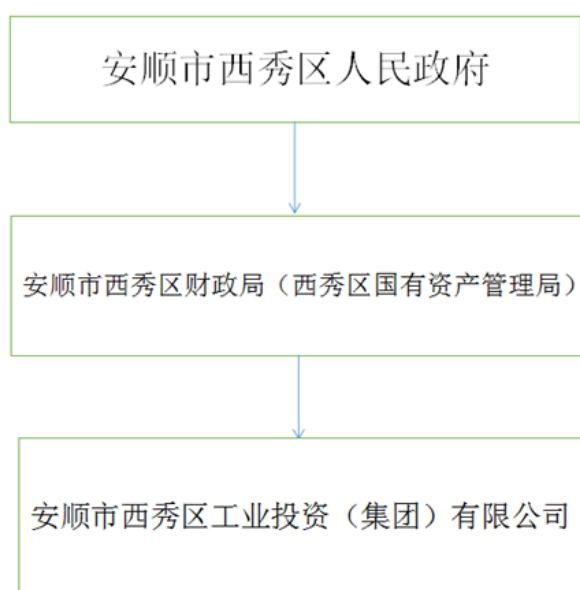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	董事长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张家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陆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许维鹏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娄晓勇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卢爽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唐继昌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王光曦	董事长	离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熊青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许凯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董事	陈翰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 11. 10	2022. 11. 1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8.5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家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陆海霞、娄晓勇、卢爽、唐继昌、许维鹏

发行人的监事：刘波、杨依、王颖、罗胜、卢颖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家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陆海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发行人作为安顺市西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安顺市西秀区及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收入、销售货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2） 业务经营模式

1) 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主要承接安顺市西秀区及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与西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委托方签订《建设工程代建合同》后，发行人受其委托、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按相关代建协议，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投资建设。委托方及监理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适当的监控和管理，并由委托方组织进行工程决算。

根据代建协议，由委托单位组织投资决算组对建设项目实施工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费、建设项目的融资利息、项目手续费等进行核算确认，确认结果计入建设投资额，并对项目工程成本决算进行审计。

发行人根据工程结算确认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计算应结转的收入、成本，待审计部门提交决算审计结果后，以决算审定数对建设项目结算款进行调整。

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投资回报率、偿还期限、付款时点等内容分期支付发行人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为项目建设实际成本加上 20%的项目投资回报。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已与委托方签订了《建设工程代建合同》，项目建成后，经委托方竣工验收。项目投资建设回报额在双方确认工程施工建设实际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20%作为发行人投资的合理利润。项目工程款按年结算、定时支付，年度终了前，委托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项目进度，委托单位按完工程度结算项目款项，项目完成决算后按决算金额计算并支付余款。

2) 销售货物业务

发行人销售货物业务收入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由采购方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向上游供货方进行采购，采购商品直接发给采购方。公司与上游供货方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与下游通过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目前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以钢材、有机化学原料、商品混凝土、透水砖、电缆等建筑材料为主，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赚取买卖差价”，只赚取较少金额的利润，因此毛利率较低。

3) 房屋租赁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出租的房屋主要为标准化厂房，承租方主要为西秀产业园区内的招商企业，因招商引资的承租企业技术相对较为成熟、具备发展前景，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安顺市西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在基建投融资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了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的重点支持。发行人主要负责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承建，是安顺市西秀区未来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实现的载体。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698,064,257.69	581,720,214.74	16.67	65.82	697,341,046.48	581,117,538.73	16.67	47.34
房屋出租	71,090,776.25	47,257,423.68	33.53	6.70	105,754,957.77	48,354,687.52	54.28	7.18
销售货物	290,677,205.56	275,601,816.32	5.19	27.41	669,822,960.38	669,178,741.41	0.10	45.47
其他收入	795,988.11	536,880.81	32.55	0.08	117,949.49	54,087.59	54.14	0.01
合计	1,060,628,227.61	905,116,335.55	14.66	100.00	1,473,036,914.12	1,298,705,055.25	11.8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系发行人将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费、装修费等成本费用。2022 年，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32.78%，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园区内标准化厂房的出租率有所下降。

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钢材、商品混凝土、透水砖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因此毛利率较低。2022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56.60%，主要系考虑到贸易业务毛利较低且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发行人将逐步降低该板块的规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0-2025 年为公司发展稳定期，这一阶段主要任务：一是通过资本合理有序的退出和进入，实现资本最有效配置，获取资本溢价；二是适时开展资本跨行业、跨地域扩张。稳定期内，集团彻底转型成为战略投资控股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做好资金风险防范。同时需采取相关措施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

（2）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部分借款存在展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借款，亦将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合理控制融资规模，加速资金回笼，以降低有息负债出现展期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被迫需履行全部或大部分的担保责任，由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该事项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4）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用于借款抵押，且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况，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继续被冻结或被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3、债券代码	162099.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起，逐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即票面金额×未被回售注销的债券张数）的 23.75%、25.00%、26.25%、6.25%、6.25%、6.25%、6.25%。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PR 西工 01
3、债券代码	1880237. IB、152003. 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PR 西工 02
3、债券代码	1980044. IB、152096.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3、债券代码	1780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进行回售，回售规模为 12,300,000.00 元，并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对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转售规模为 12,3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4.1 亿元。

第 2 项：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收入归集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封闭运行，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2、设置加速到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情形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可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

（1）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预测水平的 50%”是指“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低于《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预测水平的 50%”；

（2）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项目收入不足偿付债券本息时，由发行人及时补足，发行人未能补足时由担保人进行补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项目运营收入不足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由发行人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仍未能补足时由担保人进行补足。

（1）偿债资金划转日（每个自然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运营收入、补贴收入及其他方式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收入全部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2）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12 个工作日（T-12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T-10 日）前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额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3）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10 个工作日（T-10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仍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担保人和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T-5 日）前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额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设置资产抵质押。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7、本期公司债券由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额的偿还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菲、朱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0237. IB、152003. SH
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PR 西工 01
名称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南华路 22 号
联系人	刘影
联系电话	18685397588

债券代码	1980044. IB、152096. SH
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PR 西工 02
名称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南华路 22 号
联系人	刘影
联系电话	18685397588

债券代码	162099. 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	马琳
联系电话	13651855930

债券代码	178014. 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 18 楼
联系人	林超凡
联系电话	1317811234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237. IB、152003. SH
------	------------------------

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PR 西工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980044. IB、152096. SH
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PR 西工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62099. 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78014. 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贵州润安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5.5	1.08	0.01	减少	划出

注：贵州邓幺妹文化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发行人已将该子公司股权于报告期内划转给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因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未超过合并报表 10%，故未在上表披露。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合并报表范围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四角山棚户改造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8.33%，主要由应收工程款、往来款项构成。

注：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出具的相关函件，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政府将在公司出现财务困难或相关债务单位未及时还款的情形下，由政府按公司账面价值回购相关资产、代偿未及时收回的债权，或交付相应的优质资产予以置换。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000.00	0.01	4,641,630.68	-73.97
预付款项	0.00	0.00	149,722,324.11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7.57	0.00	6,585,319.75	-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5,894,975.00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和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90	5.58		94.58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注）	44.45	21.99		49.47
固定资产	19.78	0.07		0.35
无形资产	7.15	2.89		40.42
合计	77.28	30.53	—	—

注：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受限金额中包括了为“21 安投 01”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提供的反担保物；由于该部分资产在担保完成后予以收回，故未入账。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7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98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7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7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94 亿元和 48.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8	2.24	25.94	29.55	60.87%
银行贷款	-	3.49	-	5.51	9.00	18.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66	3.09	-	1.25	10.00	20.6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7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70 亿元和 62.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8	2.24	25.94	29.55	47.57%
银行贷款	-	10.11	6.44	6.02	22.57	36.33%
非银行金	5.66	3.09	-	1.25	10.00	16.10%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7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 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7	本息均逾期	未按时足额兑付	1.07	正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项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86	本息均逾期	未按时足额兑付	1.86	正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项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7	本息均逾期	未按时足额兑付	2.57	正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项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2.12	400,000,000.00	-50.00
应付账款	64,882,425.98	0.69	296,783,598.07	-78.14

合同负债	0.00	0.00	31,835,940.04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361,195.00	17.88	548,922,250.84	207.40
长期借款	726,144,000.00	7.70	455,498,614.18	59.4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0.76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	0.1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0.002	其他	0.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4	其他	0.004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82	政府补助	0.82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6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7,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出现逾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30,000.00	2041 年 2 月 25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23,267.18	2038 年 12 月 29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13,255.00	2026 年 5 月 11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	一般	保证	12,400.00	2022 年 6 月 30	未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日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7,528.35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3,000.00	2038 年 12 月 29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2,246.48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3,210.00	委托代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	一般	保证	16,514.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20,418.3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	无	5,000.00	基础设施	良好	保证	4,000.00	2041 年 2 月 25	未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日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3,000.00	2041 年 2 月 25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3,950.00	2041 年 2 月 25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1,954.36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1,411.60	2049 年 12 月 19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农业综合开发	良好	保证	1,000.00	2041 年 2 月 25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农业综合开发					
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	无	3,000.00	氧化铝等制品加工、销售	良好	保证	35,000.00	2027 年 6 月 17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	无	3,000.00	氧化铝等制品加工、销售	良好	保证	30,000.00	2027 年 6 月 17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金财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000.00	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7,934.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金财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000.00	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3,706.63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金财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000.00	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	38,300.00	2036 年 12 月 26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农业产业发展	无	22,130.00	农业产业化相关项	良好	保证	5,500.00	2032 年 6 月 11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目经营					
贵州省紫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00.00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良好	保证	1,800.00	2024 年 6 月 8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省紫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00.00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良好	保证	1,00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	无	50,000.00	国有资产管理	良好	保证	1,427.39	2022 年 5 月 9 日	出现逾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西秀区医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000.00	医药项目投资运营	良好	保证	45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安顺市源峰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5,000.00	新型材料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保证	260.00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690.00	旅游交通运营	良好	保证	8,000.00	2027 年 12 月 2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690.00	旅游交通运营	良好	保证	62,000.00	2027 年 12 月 7 日	未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46,323.3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西秀区 2016 年四角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发包给中冶建工，中冶建工需向发行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 万元，中冶建工于当日足额向发行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018 年 1 月 11 日，双方解除上述协议，发行人需将 5,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冶建工。由于发行人出现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导致中冶建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发行人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7,491,968.00 元	恢复执行程序终本
徽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	徽银租赁与西秀城投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Y2016L061）及《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HY2016L061T01），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2 亿元，租赁期限为 60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88,275,128.00 元	执行终本，和解阶段

	限公司	个月，租金利率 5.2%。同时，西秀工投与徽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Y2016L061GC01），自愿为西秀城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西秀城投出现租金逾期情况，导致徽银租赁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				
中电投融上资产管理公司（海产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产安西秀城股份公限有司、市西秀区工投集有司	2017 年 5 月，案外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西秀工投签订《光大信托-电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西秀工投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以获得贷款；并与西秀城投签订《保证合同》，西秀城投为本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原告与光大信托签订《光大信托-电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原告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原告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原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合计 9,940 万元划转至信托专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上海金融法院	85,307,952.00 元	执行终本，和解阶段

	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收购协议》，约定原告将西秀经济开发权“西区挂 2013-06 号地块（面积为 16,665 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出售给发行人，约定交易总价款 1,628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欠原告 428 万元转让价款未支付。 由于发行人出现逾期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导致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发行人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发行人成为被执行对象。	日	院		解阶段
贵州万银投资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与贵州万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公司”）签订《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建设合同》，建设内容为园区西二号路、北二号路及附属，万银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建设施工管理。本公司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有权代区政府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竣工验收，审定金额为 107,917,396.64 元，验收合格后，被告方未按约定完全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尚欠万银公司资金 27,522,804.00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22,804.00 元	执行终本，和解阶段

		能按时偿还债务，尚欠国金租赁46,158,228.00元。				
安康市建安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被告乾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并将相关施工内容分包给了原告长兴建筑。后经协商，中建七局与乾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退场协议》（以下简称“《退场协议》”），《退场协议》对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安顺工投作为乾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但目前仍未足额出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应当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乾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退场协议》约定，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日，中建七局作为甲方，原告长兴建筑作为乙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25日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71,836.00元	恢复执行程序

		该协议约定中建七局将基于《退场协议》对乾锐公司的应 收 债 权 中 的 2,247.18 万元转让给原告长兴建筑，该协议生效后，原告长兴建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有权直接向乾锐公司主张债权。 由于被告方尚未按时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长兴建筑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申请将被告方列入被执行人，故本公司被列为被执行对象。				
贵州聚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聚安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西秀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及小区道路、附属设施等室外附属工程由聚安源公司进行建设，案涉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建设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 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聚安源公司，故聚安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聚安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西秀区人民法院	22,920,140.00 元	恢复执行程序

		13 日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将发行人列为被执行人。				
何磊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原告何磊与被告轩航公司签订《安大航空锻件厂场平项目小山爆破施工承包协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按约完成项目工程并完成验收结算，总价款为 208.89 万元，被告轩航公司仅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价款，截至目前，剩余 138.89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人为案涉工程的开发建设单位，对上述工程价款需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于 2022 年 7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被告列为被执行人。由于被告未能按照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西秀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安徽新基建设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金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城投”）与被告西秀城投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资金借贷合同》和《借款合同》，西秀城投从金西城投取得借款本金共计 19,6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金西城投出具《保证函》，同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9	2021 年 12 月 9 日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478,816.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年 4 月，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与金西城投及西秀城投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金西城投将上述 19,6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安徽新基建公司。因被告西秀城投未按照《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本息共计 21,347.88 万元，原告于 2022 年 5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因被告西秀城投仍未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本息，原告于 2022 年 7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黔东南州水电工程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1 月签署《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承建西秀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涉案工程已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西秀区人民法院	3,384,832.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法院提请诉讼程序，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后续因发行人仍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爱建租赁与西秀城投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价款为 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同时，西秀工投与爱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自愿为西秀城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西秀城投出现租金逾期情况，导致爱建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上海金融法院	52,456,300.00 元	执行终本程序
贵州昊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梅昌礼、周才友	原告以集团公司作为贵州西秀中冶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转让股权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依据法律规定，在执行阶段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因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查到我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黔 0402 执异 33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贵州昊晟建筑劳务有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西秀区人民法院	2,663,322.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限公司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21）黔 0402 执 704 号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现贵州昊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本裁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光大信托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产安西秀城股份公限有司、市西秀区工业投（团）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原告光大信托发起设立“光大-翕然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项下资金向被告西秀工投分批发放信托贷款共计 1.50 亿元，黔城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就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欠光大信托债务本金 10,650.00 万元。光大信托已针对上述纠纷于 2022 年 8 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因发行人仍未按照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本息，原告光大信托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2 年 3 月 9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388,592.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贵州新旺马实业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曦、李东、许凯、熊青、吴丹、焦林波	原告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原告借款 1,200.00 万元，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欠新旺马公司的借款本息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398.30 万元。 原告新旺马公司针对上述纠纷于 2022 年 7 月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因发行人仍未按照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本息，原告新旺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	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3,983,000.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安顺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众智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安顺众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将众智公司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资产包括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金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欠原告众智公司 348.60 万元收购款项及逾期利息未支付。 原告众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因发行人仍未按照法院的判决，	2022 年 7 月 4 日	西秀区人民法院	3,536,016.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原告众智公司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湖南融新达实业公司	贵州欧拓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子洪、郑子洪	原告融新达公司与被告欧拓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欧拓公司委托融新达公司向欧拓公司指定的海外供应商进行代理采购及代理进口业务。融新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于赵子洪、郑子洪及发行人签订《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截至目前，被告欧拓公司尚欠原告融新达公司垫付货款 5,644.97 万元，发行人及赵子洪、郑子洪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融新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被告方于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垫付货款、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款项。因被告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融新达公司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2022 年 5 月 1 日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8,819,088.00 元	首次执行程序
安顺融担保	安顺市西秀区	2019 年 6 月，被告英泰奇公司与建设	2020 年 11 月 2	西秀区人民法院	5,006,548.00 元	一审执行程序

有 限 公 司	工 业 投 资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安顺融担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被告英泰奇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原告安顺融担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安顺融担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6 月，安顺融担公司代英泰奇公司向建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6,548.33 元。安顺融担公司代英泰奇公司清偿贷款本息后，英泰奇公司仍未履行债务人的责任。 截至目前，被英泰奇公司仍未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安顺融担公司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因反担保的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日	院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749,899.22	711,643,75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000.00	4,641,63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8,802,586.98	726,340,19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722,32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0,210,743.25	781,879,0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3,152,694.11	3,825,347,29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7.57	6,585,319.75
流动资产合计	5,663,125,431.13	6,206,159,58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39,460.49	15,926,91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06,000.00	35,70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44,903,170.00	4,594,601,280.00
固定资产	1,978,090,335.45	2,040,246,884.18
在建工程	7,859,370,680.53	7,393,373,54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5,416,998.42	733,453,56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9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61,020.00	45,96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4,287,664.89	14,865,164,181.85
资产总计	20,747,413,096.02	21,071,323,76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797,101.88	1,587,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882,425.98	296,783,59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35,94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6,423.28	1,003,859.46
应交税费	406,067,031.10	363,023,841.23
其他应付款	2,163,221,618.39	1,720,738,512.99
其中：应付利息	47,879,886.71	103,291,780.8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361,195.00	548,922,25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7,165,795.63	4,949,508,002.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6,144,000.00	455,498,614.18
应付债券	2,593,856,325.46	3,334,247,9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9,698,158.09	176,766,00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887,099.00	259,075,28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7,585,582.55	4,225,587,849.58
负债合计	9,434,751,378.18	9,175,095,8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519,500.00	282,5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6,623,367.06	9,593,275,12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945,271.75	467,956,22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24,072.86	161,024,07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9,549,506.17	1,391,452,96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2,661,717.84	11,896,227,886.23
少数股东权益		2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2,661,717.84	11,896,227,9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47,413,096.02	21,071,323,762.50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080,711.79	487,216,10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8,802,586.98	700,827,75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6,587,134.54	593,665,60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99,338,200.00	2,999,338,2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7,808,633.31	4,785,887,66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989,460.49	237,897,04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06,000.00	35,70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44,903,170.00	4,552,491,830.00
固定资产	1,973,381,353.28	2,028,644,768.06
在建工程	7,858,572,319.03	7,384,554,16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5,416,998.42	733,453,56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61,020.00	45,96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8,930,321.22	15,018,708,392.26
资产总计	20,266,738,954.53	19,804,596,0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000,000.00	7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57,432.14	62,856,41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9,756.38	824,732.22
应交税费	403,072,890.61	361,428,812.19
其他应付款	3,738,413,793.94	2,936,589,508.02
其中：应付利息	47,879,886.71	103,291,780.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361,195.00	547,282,25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5,749,265,068.07	4,627,981,716.24
长期借款	674,945,000.00	450,498,614.18
应付债券	2,593,856,325.46	3,334,247,9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779,19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887,099.00	255,377,14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6,688,424.46	4,083,902,886.29
负债合计	9,275,953,492.53	8,711,884,6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519,500.00	282,5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15,185,815.46	8,747,005,95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945,271.75	452,945,27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24,072.86	161,024,072.86
未分配利润	1,479,110,801.93	1,449,216,65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0,785,462.00	11,092,711,45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66,738,954.53	19,804,596,055.26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0,628,227.61	1,473,578,562.00
其中：营业收入	1,060,628,227.61	1,473,578,56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7,853,300.75	1,414,887,215.26
其中：营业成本	905,116,335.55	1,298,715,55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65,344.38	11,333,596.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666,410.05	56,122,159.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005,210.77	48,715,905.65
其中：利息费用	135,446,171.19	51,559,243.58
利息收入	3,530,331.88	3,091,305.60
加：其他收益	82,122,163.04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15,059.73	324,43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45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039,830.00	40,910,79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126.52	3,457,15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25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87,850.37	233,383,728.35
加：营业外收入	208,281.46	37,583.44
减：营业外支出	359,375.15	37,40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36,756.68	233,383,903.82
减：所得税费用	2,840,239.13	27,199,16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96,517.55	206,184,74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96,517.55	206,184,74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96,541.61	206,184,739.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6	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96,517.55	206,184,741.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96,541.61	206,184,73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	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155,033.94	814,237,869.32
减：营业成本	628,977,638.42	640,548,436.25
税金及附加	22,744,481.23	10,891,172.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749,790.55	50,028,912.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421,135.02	48,819,406.93
其中：利息费用	134,740,975.91	51,463,243.58
利息收入	3,326,718.36	2,832,673.22
加：其他收益	82,119,035.29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451.46	330,44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45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9,830.00	40,914,0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564.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60,837.83	235,194,420.89
加：营业外收入	202,641.00	24,682.62
减：营业外支出	359,375.15	22,59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04,103.68	235,196,512.83
减：所得税费用	2,509,957.50	26,299,12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4,146.18	208,897,38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4,146.18	208,897,38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94,146.18	208,897,38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626,753.08	1,974,405,96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0,776.38	133,128,8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487,529.46	2,107,534,85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17,170.14	1,539,261,66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8,448.01	19,033,06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4,536.91	25,709,16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973.05	8,315,97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365,128.11	1,592,319,8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2,401.35	515,214,97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7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694,508.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600.00	99,844,48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20,067.92	673,629,52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02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7,097.16	673,629,5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6,497.16	-573,785,03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427,101.88	2,744,373,61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40,279.81	2,437,620,25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67,381.69	5,181,993,87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513,409.08	3,023,422,5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070,857.60	586,279,35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16,882.94	1,821,227,3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01,149.62	5,430,929,29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232.07	-248,935,4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863.74	-307,505,49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3,759.35	354,149,24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5,895.61	46,643,759.35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452,103.57	1,111,428,20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89,820.37	132,857,3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41,923.94	1,244,285,5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041,076.08	91,994,930.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0,347.80	16,737,0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7,967.76	24,316,3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502.25	6,381,3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10,893.89	139,429,7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1,030.05	1,104,855,83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7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149,97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20,067.92	673,485,41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20,067.92	673,575,41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0,067.92	-573,425,43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530,000.00	2,321,573,61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57,951.20	1,164,636,78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087,951.20	3,486,210,39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312,409.08	2,759,322,5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461,365,662.32	586,183,357.37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8,945.94	837,412,4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987,017.34	4,182,918,3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99,066.14	-696,707,93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8,104.01	-165,277,5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6,109.36	188,493,6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005.35	23,216,109.36

公司负责人：张家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家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